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3.2.17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提供民國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役男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相關措施如下：

項目		說明	校內諮詢單位
學期 修課 學分 數	彈性 修業 措施	<p>就學役男可彈性選修課程，無強制規定修課學分數上下限。</p> <p>※附註：</p> <p>a. 學士班依其修業年限繳交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因此不會有因超修產生加收學分費的情形。</p> <p>b. 就學役男申請「超修」，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下載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p>	註冊組 分機： 50137
	現 行 規 定	<p>學生選課辦法：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p> <p>(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p> <p>(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p> <p>(四) 94 年次以後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p>	
暑期 修課	彈性 修業 措施	<p>1. 每學年暑期所選學分數得經就讀教學單位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同意超修。</p> <p>2. 欲修讀之暑期課程有修課人數不足之情形時，學校將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p> <p>3.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p>	課務組 分機： 50156
	現 行 規 定	<p>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p> <p>(本條文將依教育部彈性修業措施修正為：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役男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p>	

		<p>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p> <p>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p> <p>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跨校選課	彈性修業措施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於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當學期得不受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且選讀科目也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p>	課務組 分機： 50157
	現行規定	<p>校際選課辦法：</p> <p>第 2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本條文將依教育部彈性修業措施修正為：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役男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於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選讀科目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p> <p>第 3 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 94 年次以後役男、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彈性修業措施	<p>1.休學期間服役者，復學後檢附退伍令則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2.就學役男如已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並成績及格，得專簽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註冊組 分機： 50130
	現行規定	<p>學則：</p> <p>第 23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習 銜接 與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彈性 修業 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老師面談並確認學習輔導需求後，可申請教學發展中心課輔資源，接受課業輔導。 2.如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者須提前復學，請於「開學前」向註冊組提出復學申請。 3.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於申請復學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有關服役資格與類別將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中。 4.因病停役之學生可由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提供輔導與諮詢。 	<p>課業輔導 教學發展 中心 分機： 50202-20</p> <p><u>提前復學</u> 註冊組 分機： 50120</p> <p><u>兵役註記</u> 生活輔導 組 分機： 50340</p> <p><u>心理諮商</u> 輔導 心輔組 分機： 50320</p>
---	---	---	---

※重要提醒：預計就學期間服役之同學，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完成申請之當學期始可適用本彈性修業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FAQs

受理對象及申請時程

Q1：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1：本案係針對有服兵役義務之役男所提彈性配套，女性同學暫不納入適用範圍。

Q2.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如何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A2：

一、學校端：

就學役男請填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單(註冊組/申請表單)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如當學期無提出申請，則無適用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二、兵役單位：

1.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7 月
入營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 下學期 7-8 月

Q3.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兵役政策推動，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於學士班入學前，預服役提出保留入學，是否也符合此彈性修業條件？

A3：符合。請於申請表件系統填寫保留入學申請書，保留原因選擇：學士班申請入學服役（適用民國 94 年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手續完成，後續復學即符合此條件。

選課與修業規定(註冊組)

Q1. 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通過，若選課學分預計超修 25 學分上限，該如何申請？

A1：申請入學前服役之保留入學或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通過學生，可填寫超（減）修學分申請表，勾選學士班學生通過當學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符合就學役男)，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將不受超(減)修至多 6 學分之規定。

Q2. 符合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條件並通過申請，可否申請提前畢業？

A2：符合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校際選課與暑修相關(課務組)

Q1：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申請暑修有何規定？

A1：一般學生申請流程相同，暑修課程報名繳費至暑修報名作業系統，網址為 <https://course-query.acad.ncku.edu.tw/sum/signup/>。為利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修讀所需課程，原應屆畢業生申請開課階段，也開放前揭役男申請開課，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請所屬學系指派教師協助開課。

Q2：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暑修課程繳交費用如何計費？

A2：依暑修課程公告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Q3：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選讀之暑修課程，人數若未達開課標準是否仍可開課？

A3：仍可開課，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繳交之費用依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不足費用將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

Q4：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欲修讀之課程學校未開課，是否可到外校暑修？

A4：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提出申請，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Q5：完成申請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以辦理(一般學期)校際選課嗎？

A5：於校際選課辦理期限內，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提出課程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同意，當學期得不受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且選讀科目也不受限於本校未開設之科目。

徵集相關

Q1：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1：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2：如果中途驗退或停役有辦法立即回學校復學嗎？

A2：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新訓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輔導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Q3：學生普遍對當兵抱持部分負面想法，有改善嗎？

A3：此部分據國防部表示部隊跟以往相比已相對開放，另亦配置心輔人員可予以輔導。國防部也會持續改善與宣導並檢討、精進訓練內容。

役期折抵及請假相關

Q1：能不能以專長折抵役期？可以當替代役嗎？

A1：特殊專長役男分發國防部有相關徵選機制，下部隊時經徵選後可分發到合適單位。94 年後出生役男，僅有因家庭、體格及宗教等因素可申請替代役。

Q2：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怎麼計算？

A2：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不得逾 30 日。以折減現役役期(一年)來看，折減基準係依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總時數來計算，若修習成績合格者，每 8 小時(堂)課可折算 1 日，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 56 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 7 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 180 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 29 日。

Q3：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以公假方式請假？

A3：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